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請求表

原告：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　　被告：趙佑良

項目	借款金額（新台幣元）	利息		違約金		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	
1	406,385	自9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5年1月26日起至95年7月25日止	1.2%	一、利息按年利率12%固定計息。 二、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9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	
合計	406,385					